法規名稱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6/07/28
制定單位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3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

第 一條 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「口腔醫學院 牙醫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 系應依本細則辦理。

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(限大學考試分發<u>或</u>甄選入學分別有採計「生物」 <u>或</u>「自然」科目成績之學系)與其志趣不合時,得於修畢大學部一年級升 入二年級前依教務處公告期限提出轉系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 三 條 每年舉辦轉系招生前,由口腔醫學院院長及牙醫學系系主任為正副召集 人,組成考試委員會,商討轉系招生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一、一年級所修科目無任何一科不及格(含操行成績、體育等),並就所 修之**化學類科(普通化學、有機化學、生物化學、分析化學擇一)、 普通生物學、普通物理學三科成績作為審核**。審核之科目,每科成績 不得低於70分,且每學期學業平均不得低於75分。如審核科目為學 年課程,則以上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作為該科目審核之分數。
- 二、申請轉系同學須提供報考當日前3年內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含以上) 通過或相對應之其它英文檢定能力通過(例如多益785分、托福 Internet-based 87分等以上)之成績單或證明書。英檢對應表依據本 校語言中心公告最新適用版本。
- 三、需選修「牙醫學概論」且成績在85分(含)以上。
- 四、審核之學科成績(牙醫學概論、化學類科、普通生物學、普通物理學)限申請轉系當學年度之成績為憑。非當學年度或抵免之成績不予採認。

五、操行成績每學期82分(含)以上且無記大過處分者。

六、申請轉系學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二十學分(含)以上。

七、可在規定修業年限內,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能修畢應修學分。

第 五 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:

一、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
二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
三、轉學生、二技學生、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
四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

第 六 條 核定錄取轉入學生人數視本系學生人數差額而定,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 招收新生名額為限。本系得依據教學設備及需要酌減招收名額。

第 七 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填寫「轉系申請表」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連同成績 單正本,經轉出、轉入學系主任核准後,送教務處審核通過,始得報名申 請。

法規名稱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;	月 106/07/28
制定單位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	頁碼/總頁	第2頁/共3頁

## 第 八 條 轉系成績之計算方式:

- 一、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百分之二十。
  - (一)學業成績意指該學系必修科目及第四條第一項之審查科目。
  - (二)申請轉系考生必須修習第一學年該系全部必修課程(除該系必修課程與牙醫學概論衝堂之外),且不得抵免第一學年該系必修課程,但不含通識課程。
  - (三)**第四條第一項之審查科目**,若為轉系申請學生的原系必修課程, 則不重覆計算;審查科目若為轉系申請學生的選修課程,轉系成 績的學業成績計算如下:

(該學系必修科目成績\*學分數+審查科目成績\*學分數)/ (必修科目總學分數+審查科目總學分數)

二、轉系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八十(牙醫學概論 35%、素描 15%、雕塑 20%、口試 10%)。

依上列兩項成績核計後,所得之總成績擇優錄取之。

第 九 條 考生對轉系考試成績如有疑問,應於規定期間內依規定申請複查,逾期不 予受理。

第 十 條 轉系考試成績經評定完峻後,由轉系招生考試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,並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,報請校長核定之。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,採不足額錄取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,均依照本校校內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申請牙醫系校內轉系之原學系

※修正記錄: 92年10月17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03月11日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09月13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0月16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04月08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0月22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05月28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17日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06月27日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牙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06月27日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09月10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0月16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牙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0月16日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法規名稱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6/07/28
制定單位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3頁/共3頁

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01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牙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07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07日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7月29日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牙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14日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14日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29日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牙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8月17日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8月17日 105年08月24日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7月06日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牙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7月06日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7月28日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